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889—2018

眼线液(膏)

Liquid/gel eyeliner

2018-02-06 发布

201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GB/T 35889—2018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国家日用小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妙欧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杭州心悦化妆品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德文、沈敏、康薇、孙淑蓉、骆旭健、陈国祥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眼线液(膏)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本标准适用于以着色剂、成膜剂为主要原料,以美化或修饰眼部的眼线液(膏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GB/T 13531.1—2008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)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(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8 号)

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外观性状不同,可分为眼线液和眼线膏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和包装材料要求

使用的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的要求。

4.2 感官、理化指标

感官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指标名称	要求	
	眼线液	眼线膏
感官指标	外观	可流动液体
	色泽	与对照样一致、均匀一致
	气味	与对照样一致

4.3 卫生指标

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卫生指标

项目	要求
菌落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≤ 3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 或 CFU/mL)	≤ 100
耐热大肠杆菌/g 或 mL	≤ 30
金黄色葡萄球菌/g 或 mL	≤ 10
铜绿假单胞菌/g 或 mL	≤ 10
汞/(mg/kg)	≤ 1.0
铅/(mg/kg)	≤ 1.0
砷/(mg/kg)	≤ 1.0
镉/(mg/kg)	≤ 1.0
甲醇	≤ 1.0
石棉*	≤ 1.0

* 当配方中含有滑石粉时,产品应测试石棉。

4.4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指标

取适量试样和对照样同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2 理化指标

5.2.1 pH

按 GB/T 13531.1—2008 中 6.1.1 稀释法检测。

5.2.2 耐热

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±1℃,或高低温试验箱(温控精度±1℃)。

5.2.3 耐寒

5.2.3.1 眼线液耐寒

冰箱:温控精度±2℃,或高低温试验箱(温控精度±1℃)。

5.2.3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至 40℃,取两瓶(支)包装完整的试样,一瓶(支)置于恒温培养箱内,24 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,与放置于室温的另一瓶(支)试样比较,目测观察。

5.3 性能指标

5.3.1 使用性能

取试样,按使用方法,正常施用于前臂内侧观察,应涂抹流畅、易上色。

5.3.2 防水性能

5.3.2.1 材料

测试所需材料如下:

- a) 秒表;
- b) 纯水;
- c) 白色面巾纸。

5.3.2.2 步骤

防水性能测试按下列步骤进行:

- a) 取试样均匀涂布于受试者的手前臂内侧,试验面积至少为 2 cm×2 cm;
- b) 在相对湿度小于 75% 的室温下,保持约 3 min,直至干燥;
- c) 在室温下,立即用纯净水充分浸润的面巾纸湿敷于涂布样品的区域 5 min;
- d) 观察白色面巾纸是否留有明显晕染或脱落,当白色面巾纸上留有明显晕染或脱落,该眼线液(膏)未能通过防水测试。当白色面巾纸上没有明显晕染或脱落,该眼线液(膏)通过防水测试。

5.4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5.6 包装

包装外观按 QB/T 1685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℃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

4

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 7.3 和 7.4 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启封的情况下,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1

GB/T 35889—2018

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

34

35

36

37

38

39

40

41

42

43

44

45

46

47

48

49

50

51

52

53

54

55

56

57

58

59

60

61

62

63

64

65

66

67

68

69

70

71

72

73

74

75

76

77